

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重大机械学院〔2025〕9号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 1、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其中外语类课程应获得 8 学分，体育类课程应获得 4 学分)，且参

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 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6、原则上补考课程不超过一门。

二、优选推荐条件

学院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奖励加分类别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限 1 项加分）。学生各种类别奖励加分累计的上限值不超过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的累计上限值不超过 0.2 分（同一成果或相似成果获得多项奖项，仅取最高加分值）。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体奖励分值按《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附件）的规定执行。前三年的各类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推荐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 1、学院每年的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达。
- 2、根据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和类别，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决定各专业和方向统一分配比例，余下指标不分专业统筹计划。
- 3、所有指标相关数据以学校最终核定数为准，指标的增减都优先从不分专业统筹计划中调整。学生填报申请之后，在学校公示前放弃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指标进入统筹依序递补。
- 4、“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由教育部单独下达。该专项组织选拔事宜，按照当年《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办法》规定执行。

四、推荐推免工作程序

- 1、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该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分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 2、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供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在微信端-校务行下载分学期的含绩点和加权平均分的中文成绩单）以及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且签署提交《参与推免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4、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所填写《申请表》内容进行资格审查，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复核。

5、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审核认定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进行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3 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公开答辩和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6、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限额，依据各专业学生前三年所获得的学业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学业综合成绩是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成绩，按三位整数、两位小数（百分数）方式填写。成绩百分数与绩点互换公式： $\text{综合分数} = \text{综合绩点} \times 10 + 50$ （根据加分情况有可能综合分数大于 100 分）。

7、如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需提交书面申请，其对应指标由后面的学生依次顺序替补。推免名单确认后，由本科教务办公室将推免结果公示三天。

8、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汇总学生带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审定通过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在学校“重庆大学教务处”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免生资格名单统一由学校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审核备案。推荐阶段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10、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五、推免工作要求

1、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四)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2、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罗 均 陈晓慧

成 员：褚志刚 汤宝平 李雪梅 吴 昊 江桂云 刘富樯 王攀
尹小庆 杨亚联 卢海峰 何 梅 杨联星

附件：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
加分规则》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

注：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附件：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规则

1. 竞赛成果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分值(分)			
1.1	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		0.2 (总成绩一等奖及以上、分项赛第1名)	0.1 (总成绩二等奖、分项赛第2名)	0.05 (总成绩三等奖、分项赛第3名)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0.2 (主赛道特等奖)	0.1 (主赛道金奖)	0.05 (主赛道银奖)	0.025 (主赛道铜奖)
1.4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0.1 (一等奖及以上)	0.05 (二等奖)	0.025 (三等奖)
1.5	CDN中国汽车设计大赛		0.1 (终奖)		
1.6	清华大学IE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0.1 (一等奖及以上)	0.05 (二等奖)	
1.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或金奖)	0.1 (二等奖或银奖)	0.05 (三等奖或铜奖)
1.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1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2 (特等奖)	0.1 (一等奖)	0.05 (二等奖)	0.025 (三等奖)
1. 1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0.1 (一等奖及以上)	0.05 (二等奖)	0.025 (三等奖)
1. 12	ACM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全球决赛)		0.2 (亚洲区域赛金奖及以上)	0.1 (亚洲区域赛银奖)	
1.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技术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14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1 (一等奖及以上)	0.05 (二等奖)	0.025 (三等奖)
1. 15	中国机器人大赛(决赛)		0.2 (冠军)	0.1 (亚军)	0.05 (季军)
1. 1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17	全国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18	全国大学生水下机器人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1. 19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 (Finalist Winner)	0.05 (Meritorious Winner)
1. 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1.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2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2 (特等奖)	0.1 (一等奖)		
1. 2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总决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1. 24	法雷奥全球创新挑战赛	0.2 (全球前3)	0.1 (全球前8)	0.05 (全球前16)	0.025 (全球前24)
1. 25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2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27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2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29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 (银奖)	0.05 (铜奖)
1. 30	“创青春”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 (银奖)	0.05 (铜奖)
1. 3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 (金奖)	0.1 (银奖)	0.05 (铜奖)
1. 32	全国体育竞赛(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3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集体项目限主力队员)		0.2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1. 34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 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1 (特等奖)	0.05 (一等奖)	0.025 (二等奖)	



2 . 科技 成 果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分值(分)
2.1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投稿和发表年度黑名单期刊和预警期刊除外)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所有作者中的最高学历)或独立作者,且作者第一署名为重庆大学	0.2
2.2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EI收录期刊论文(投稿和发表年度黑名单期刊和预警期刊除外)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所有作者中的最高学历)或独立作者,且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重庆大学	0.1
2.3	在校期间公开发表论文(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须为所有作者中的最高学历)或独立作者,且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重庆大学	0.05
2.4	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须为所有发明人中的最高学历)	0.1
2.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成员	0.05

3 . 公益成果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分值(分)
3.1	全国学联主席	0.2
3.2	全国学联副主席或轮值执行主席	0.1



3.3	全国向善向上好青年、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0.2
3.4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中国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0.1
3.5	入伍参军立功	0.2 (一等功)	0.15 (二等功)	0.1 (三等功)	0.05 (嘉奖)	0.025 (服满兵役)
3.6	国际组织任职	0.2 (2年)	0.15 (1年)	0.1 (6个月)	0.05 (3个月)	0.025 (1个月)

备注说明:

1. 奖励加分类别包括: 竞赛成果类、科技成果类、公益成果类。学生所有类别奖励加分累计上限为0.4分, 每种类别加分上限为0.2分。
2.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 取奖励分值最高分, 不累加; 公益成果类只加一项。
3. 团队性竞赛项目排名前3按100%奖励分值加分, 项目排名4-5按50%加分, 项目排名6-8按20%加分。(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项目排名前5按100%奖励分值加分, 项目排名6-10按50%加分, 项目排名11及以后按20%加分)。
4. 未列入《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类别的, 原则上不予以认可。

